

证券代码：874488

证券简称：利思德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现场在公司二楼办公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上午10:3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488	利思德	2026年5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年度股东会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2	关于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	√
3	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	√
4	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	√

5	关于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√
6	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	√
7	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	√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出席会议者可以通过信函、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，不受理电话登记；
- 2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- 3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、证券账户卡、出席者身份证和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- 4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三水大道 666-3 号二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董事会秘书 张小宏先生 0523-8866000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股东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